

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3 月 19 日〔星期三〕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電資中心 1 樓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吳重雨校長

出席：許和鈞、郭仁財、林進燈、李大嵩、張新立、李鎮宜、莊紹勳、黃威、李弘祺、陳衛國、李威儀、翁志文、鍾文聖（孫仲銘代）、王念夏、裘性天、盧鴻興、高文芳、謝漢萍、周世傑、周景揚、黃遠東、邱碧秀、王蒞君、陳信宏、陳伯寧、黃家齊、黃中焄、蔡娟娟、林一平、曾煜棋、莊仁輝、陳玲慧、方永壽、成維華、林清發、鄭復平、林鵬、韋光華（吳耀銓代）、黃國華、白曠綾、毛治國（卓訓榮代）、彭德保、劉復華、巫木誠、袁建中、張靄珠、張郁敏、莊明振、莊英章、莊雅仲、黃鎮剛、廖光文（楊昀良代）、林勇欣、蔡熊山、陳明璋、廖威彰、鄭鯤茂、殷金生、陳政國、喬治國、吳兆裕、呂紹棟、張為凱、龔伯量、馬浩忠（詹珉誠代）【共計 66 人】

請假：李嘉晃、李遠鵬、賴明治、徐保羅、楊谷洋、胡竹生、陳榮傑、洪士林、謝尚行、劉尚志、戴曉霞、林珊如、李美華、黃煒志、張筱珮【共計 15 人】

缺席：邱俊誠、簡榮宏、鍾崇斌、陳安斌、鍾惠民、邱奕哲、焦佳弘、劉家宏、李秉玠【共計 9 人】

列席：會計室葉甫文、人事室陳加再、圖書館劉美君（柯皓仁代）、計網中心王國楨、教師會唐麗英

記錄：柯梅玉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本次會議延續討論本校組織規程等修正案，感謝各位代表的辛勞。

貳、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（97.03.12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）（請參閱 http://www.cc.nctu.edu.tw/~sect/date_download/univ/univ960625.doc）會議紀錄確認

參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97.03.12 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）：

本校「全人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」前經本會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討論，業經提送 97 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「96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」討論，該會決議為：「全人教育委員會及其所設各單位之屬性定位及功能等宜有明確規範，請將本案併同其所設單位組織及運作規定，提送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後，再行將本辦法提本會討論」。在校務會議通過「全人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前，本校

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之修正，以前送之草案進行討論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，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條文第1條至第5條、第7條、第9條及第13條業經前次(97.3.12)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法規委員會於97.3.18召開96學年第9次委員會議，有關全人教育委員會部分，會議決議略為：全人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所設單位組織及運作等規定，提送校規會討論。
- 三、經上開法規委員會議再次檢視組織規程修正草案，通過再修正相關條文內容。檢附再修正之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組織系統表如**附件~97.3.18法規委員會議通過之再修正版**。
- 四、組織規程修正情形略分類如下：

(一)A類：依大學法規定及校內運作現況，逕行修正文字之部分：

第10條至第12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至第22條、第24條至第26條、第28條、第30條至第32條、第35條、第42條、第44條至第46條、第49條至50條、第52條、第54條至第56條。

(二)B類：依大學法規定，賦予大學自主決定事務，或本校自行修正或增定之部分：

第6條、第8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、第27條、第29條、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6條至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7條、第48條、第51條、第53條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條文第六條，經代表提出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如下：

(一) 第一修正案(許和鈞副校長提)：

1.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「本大學分設學院、學系(學士班)、所(專班)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教學中心及體育室」。
2. 第六條第六項之專任教師人數修正為「四十人」，修正為「各學系、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，得置副主任(副所長)一人。」。

(二) 第二修正案(劉復華代表提)：

1. 第六條題意標題修正為「院、系(學士班)、所(專班)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教學中心、體育室之設立」。
2. 第六條第五項之專任教師人數修正為「四十人」，修正為「各學系、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，得置副主任(副所長)一人。」。

經舉手表決通過第二修正案。(第二修正案：同意 27 票，第一修正案：同意 16 票)

- 二、修正條文第八條，建請研發處檢視各研究中心之定位，並提供充分資料後再行討論。
- 三、通過修正條文第十四條。
- 四、通過修正條文第十六條。
- 五、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教務會議之組成，於教務長後增定「學務長」。
- 六、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文字誤植「學事長」，修正為「學務長」。
- 七、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後增加「及」字，修正為「…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推選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…。」。

會議進行至 16 時，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，其時在場代表人數為 40 人，不足法定開會人數，由主席宣布散會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：16 時